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XD2022（单）-006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人 1：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 2：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甲方 1：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甲方 2（采购人 2）：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紧密合作的原则，就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内容：乙方负责为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含前期摸排、规划方案设计，政策指导等，指导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

要求：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与要求；成果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二、甲方承担工作（负责人：周成 17706141199；孙威加；孟伟忠。）

1. 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前期采购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实施主体做好后期服务工作以及协调工作；

2. 甲方 2 负责提交委托任务书与基础资料；

3. 甲方 2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提出修改完善的书面反馈意见，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增加工作量部分的补偿并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

4. 甲方 2 负责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资料作假，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甲方应当予以顺延并不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

5. 甲方 2 需配合或协调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 编制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改造方案，使改造方案满足国家、省、常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使方案与群众意见调查结果相衔接；

2. 在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指导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

3. 协助甲方做好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配合做好金坛区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均以人民币计）：

1. 服务费用：

单价：2.18 元/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1.71 万平方米

总费用：691278 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整）（包括规划方案专家评审费用。）

注：（1）上述建筑面积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按实结算。

（2）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2 支付。付款时，需经甲方 1、甲方 2 确认。

2. 支付方式：

小区改造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50% 余款。

第四条 因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其相应的财产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因宣传需要涉及乙方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署名。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双方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各自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2 支付，甲方 2 所需支付金额根据改造项目建筑面积按比例进行计算。）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双方及代理公司各执 贰 份。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1：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

账号：081701421000001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XD2022（单）-006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人 1：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 2：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甲方1：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甲方2（采购人2）：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紧密合作的原则，就金坛区2023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内容：乙方负责为金坛区2023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含前期摸排、规划方案设计，政策指导等，指导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

要求：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与要求；成果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二、甲方承担工作（负责人：周成 17706141199；孙威加；凌侃）

1. 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前期采购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实施主体做好后期服务工作以及协调工作；

2. 甲方2负责提交委托任务书与基础资料；

3. 甲方2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提出修改完善的书面反馈意见，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增加工作量部分的补偿并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

4. 甲方2负责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资料作假，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甲方应当予以顺延并不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

5. 甲方2需配合或协调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 编制金坛区2023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改造方案，使改造方案满足国家、省、常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使方案与群众意见调查结果相衔接；

2. 在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指导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

3. 协助甲方做好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配合做好金坛区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均以人民币计）：

1. 服务费用：

单价：2.18 元/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8.13 万平方米

总费用：613234 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包括规划方案专家评审费用。）

注：（1）上述建筑面积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按实结算。

（2）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2 支付。付款时，需经甲方 1、甲方 2 确认。

2. 支付方式：

小区改造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50% 余款。

第四条 因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其相应的财产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因宣传需要涉及乙方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署名。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双方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各自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2 支付，甲方 2 所需支付金额根据改造项目建筑面积按比例进行计算。）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双方及代理公司各执 贰 份。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1：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

账号：081701421000001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2：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XD2022（单）-006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人1：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2：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甲方 1：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甲方 2（采购人 2）：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紧密合作的原则，就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内容：乙方负责为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含前期摸排、规划方案设计，政策指导等，指导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

要求：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与要求；成果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二、甲方承担工作（负责人：周成 17706141199；孙威加；陈东兵。）

1. 常州市金坛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前期采购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实施主体做好后期服务工作以及协调工作；

2. 甲方 2 负责提交委托任务书与基础资料；

3. 甲方 2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提出修改完善的书面反馈意见，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增加工作量部分的补偿并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

4. 甲方 2 负责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资料作假，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甲方应当予以顺延并不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

5. 甲方 2 需配合或协调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 编制金坛区 2023 年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改造方案，使改造方案满足国家、省、常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使方案与群众意见调查结果相衔接；

2. 在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指导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

3. 协助甲方做好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配合做好金坛区宜居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均以人民币计）：

1. 服务费用：

单价：2.18 元/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4.97 万平方米

总费用：326346 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整）（包括规划方案专家评审费用。）

注：（1）上述建筑面积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按实结算。

（2）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2 支付。付款时，需经甲方 1、甲方 2 确认。

2. 支付方式：

小区改造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50% 余款。

第四条 因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其相应的财产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因宣传需要涉及乙方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署名。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双方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各自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2 支付，甲方 2 所需支付金额根据改造项目建筑面积按比例进行计算。）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双方及代理公司各执 贰 份。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1：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

账号：081701421000001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